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怀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期末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92,829,181 股，扣除回购账户 987,600 股之后，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491,841,581 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 73,776,237.15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中期已实施分配的现金红利 98,529,776.20 元）为 172,306,013.35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4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期末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以及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是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稳步推动后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期末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

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度的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及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该议案涉及监事本人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瑞德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开展，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拟为控股子公司福瑞德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信用支持，担保期限为债权合同债务履行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